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文件

晋园林〔2024〕13号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关于开展落实 木材加工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专项行动的通知

局相关科室单位、各木材加工生产经营单位：

为做好春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切实防范遏制各类事故，确保全市林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各木材加工生产经营安全有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

当前各类生产经营建设单位陆续复工复产，相关科室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专项行动的决策部署，时刻警醒，严密防范，切实履行好行业监管，充分认识和准确把握节后复工复产这一特殊时段安全生产工作规律，坚决克服松懈麻痹思想，督促各木材加工生产经营单位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层层压实安全责任，全面落实防范措施，确保开好局，起好步，为全年安全生产工作奠定基础。

二、从严从细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相关科室单位要严格落实企业复产复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行动，坚持小切口、抓关键，开展“五查”行动，查企业人员安全意识、培训交底、安全措施、安全记录、违章作业等，切实消除作业现场隐患；突出高风险点“六关注”，即关注企业员工节后注意力不集中、新员工培训不到位、新调岗员工不适应、设备不安全启用、检维修防范措施不到位、作业环境安全不确认；聚焦安全检查“七重点”，重点检查配电箱、消防中控室、有限空间、仓储场所、危险化学品、危险作业场所、特种设备使用场所等。

三、严格开展行业复产复工监管

相关科室单位要严格按照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明确复工复产安全条件和验收要求，督促各木材加工生产经营单位坚决做到“七不得”。即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未经属地有关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审查验收并审批同意的，不得复工复产；企业主要负责人、生产技术负责人、安全主管、关键岗位技术人员不在岗的，不得复工复产；企业特种作业人员、重要岗位作业人员不足，无法保证生产作业正常运转的，不得复工复产；企业转岗作业人员、新进员工未接受“三级”安全教育的，不得复工复产；企业未制定复产复工方案，未辨识风险、排查隐患，未落实防范措施的，不得复工复产；企业和项目证照不齐全、手续不完善的，不得复工复产；企业未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和措施的，不得复工复产。

四、全面落实企业复工复产安全措施

各木材加工生产经营单位开复工前要开展“六个一”活动，全面落实复工复产安全措施，保证正常、安全运行起步。

（一）制定一份周密复工复产方案。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要全面到岗到位，严防缺岗脱岗、失管漏管。企业负责人要深入现场，研究制定复产复工方案，明确复产复工工作步骤、时间节点及自查自纠内容、防范措施和责任人员，确保科学可行。

（二）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专题工作会议。企业在复工复产前要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会，向职工报告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分析本单位安全生产形势，明确安全生产工作重点。

（三）召开一次全体员工大会。企业要逐级分解、层层组织签订安全责任书，进一步明确安全责任，做到以岗定责，按责履职，确保安全责任落到每一个班组、每一个岗位、每一名员工。组织开展岗位安全责任承诺，认真遵守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安全有序复工复产。

（四）开展一次安全教育培训。企业要**严把新员工安全培训质量**，突出新进员工和转岗员工，突出同类案例警示、安全操作技能、应急避险逃生，提升培训质量、严格岗位考核，确保“不培训不上岗，考核不合格不上岗”。**要落实班组、车间、厂级“三级教育培训”制度**，对节后返岗员工进行安全知识再教育再培训，唤醒返岗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安全操作技能，增强安全防范能力；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管理，确保持证上岗，减少因人为操作失误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要开展员工安全承诺行动**，做到全员承诺，全面覆盖，岗位演练，有力增强安全防范

保护能力。

（五）制定一套应急处置方案。企业要健全完善消防疏散应急预案及重点危险作业岗位和关键装置的应急处置措施，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确保发现险情，能够做到反应灵敏、处置果断、保障有力、救援有效，将损失降到最低。

（六）实施一次全面风险隐患自查自纠。企业在复产复工前要开展全面性安全检查和岗位安全检查，开展各环节安全风险辨识、落实管控措施，消控室、疏散通道、消防设施、高层建筑等场所、环节、部位进行全面系统的安全检查。对电器线路和各类设备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检修、检测，对消防器材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保养，确保消防车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等“生命通道”畅通；制定落实安全操作规程，强化现场作业管理，有效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2024年3月1日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2024年3月1日印发
